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梅櫻

被　上訴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7 月28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09 年度橋保險小字第1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4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得認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471 條第1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之規定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民國109年8月1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核其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僅陳稱不服原審判決，聲明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另狀補提理由等語。然迄至本院為裁定前，已逾20日之期間，未見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以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項法令規定及其內容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爰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郭文通

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